

經濟叢書前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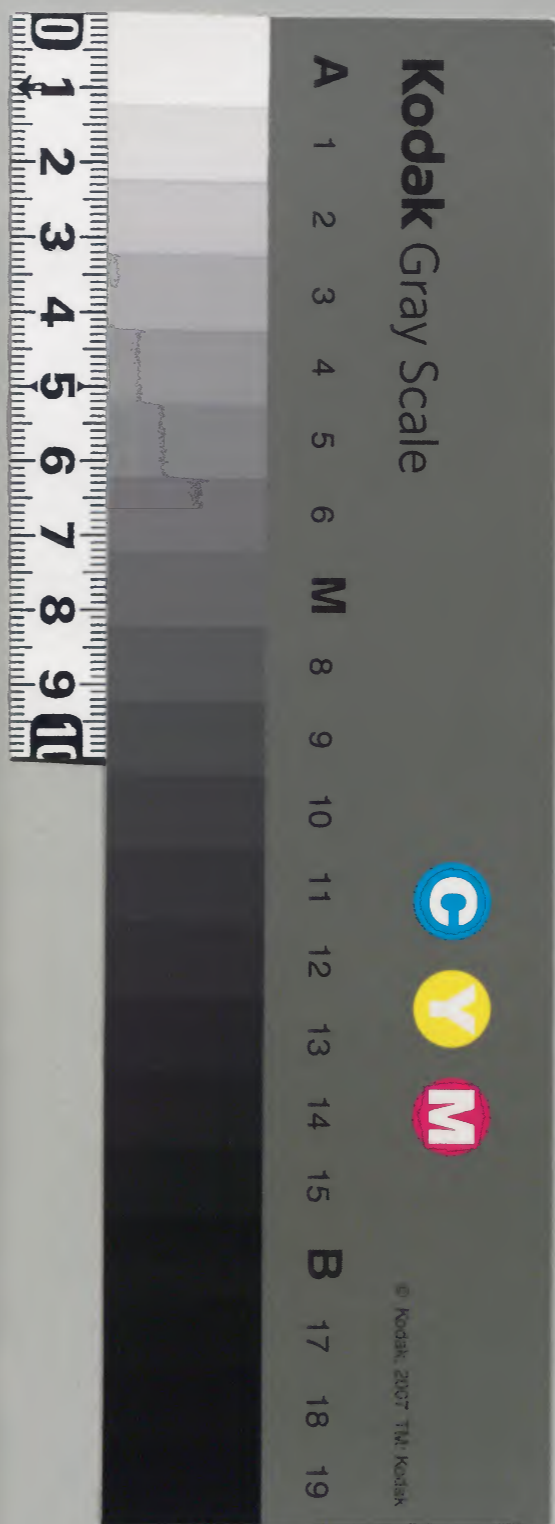
四

				和書門
		二七三七五	類	
	九	函	號	
七	三	架	冊	

庫文閣內		和書
二七三七五	號	類
七	冊	
一八二函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7375
冊數	7 (4)
函號	182 546

前四



明治十二年購求

高崎文庫

經濟纂要前集卷之十目錄

歷代公案

鉅盜
 誣婚殺女
 女奴逃亡
 爭船毆死

鉄佛能語
 僧求宿

詐稱父

盜自斫臂

兩仇鬪傷

妻殺夫

吏分罪

吏負錢

捕盜

盜割牛舌

唯喜長
 論通金

察詐

利隣人田

誣兄子為異姓

偽券

殺僧

盜殺行人

子毀父畫像

盜殺其徒

童殺人

辨誣

偽契

辨門

盜殺一家

大姓屢殺人

伶人携婦人去

殺盜

訟分財

戚里爭財

爭財

殺人

殺妻之父母兄弟

詐告篋死

酒人殺人

弟不還兄產

殺娼

丟人落水

藏錢

殺弟婦

獲盜

溺河

殺人在門

吳惺斷訟

支肉

經濟纂要前集卷之十

青木敦書厚甫纂

歷代公案

鉅盜

後唐孔循以邦計貳職權領夷門軍府事長垣縣
有四鉅盜富有資產及敗所牽挽則四貧民也蓋
都虞候姓韓者則密使郭崇韜之僚婚與推吏獄
典同謀鍛都玩切成此獄都不訊鞫欵成而上法
當棄市循親慮之因無一言領過蕭牆囚屢回首

公疑其情未究因召問之云實枉且言適以獄吏
高其枷尾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即令移
於別獄俾郡主簿鞠之自韓已下受賂者數十人
與四盜俱伏法四貧民乃獲雪

鐵佛能語

石晉高祖鎮鄴音葉縣名時魏列冠氏縣華村僧院有
鐵佛一軀高丈餘中心且空十且忽云佛能語似
至教戒徒衆稱贊聞于鄉縣士庶雲集施利填委
縣申別府高祖莫測其事命衙將尚謙持香設供

且驗其事有三衙張輅

音路請與偕行詰其妖狀乃

率人圍寺盡遣僧出赴道場乃潛開其僧房搜得
一穴通佛座下即由穴入佛身竊聲歷數諸僧過
惡衙將遂擒其魁高祖命就彼戮之以輅爲長河
縣主簿

誣婚殺女

近代有人因行高田見其妻爲人所殺而失其首
以告妻族乃執其婚誣以殺女送官吏嚴訊之乃
自誣伏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疑之請緩其獄

更加窮治太守聽許乃追封內件作行人徧供近
日與人家安厝暮冢多少去處一一面詰之又問
頗有舉事可疑者乎有一人曰某近於豪家舉事
只言死劫孀子五更初於牆頭昇過凶器輕似無
物見瘞某處亟遣人發之但獲一女人首即將對
尸令其夫驗認云非妻也繼收豪家鞠之乃是殺
孀子函音咸首葬之以尸易此良家婦私蓄之豪
民棄市婚乃獲免此五代時事

僧求宿

宋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
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
携一婦人并囊衣踰牆而出僧不寐適見之自念
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
執詣縣矣因已去夜走荒草中忽墜音鴛廢井
而踰牆婦人已為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汚僧衣主
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音亮治遂自誣云與婦
人奸誘以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
脚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傍不知何人持去獄成

皆以為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溪吉切問
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
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有嫗衣遇切老
也母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
吏給言殆欺也之曰昨日已笞死於市矣嫗歎息曰今
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
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
所殺也吏問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
其賊僧始得釋

女奴逃亡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
州錄參常貸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
奴失尸於水或為元謀或為加功罪皆應死獄具
若水獨疑留而不決州軍上下切怪之錄參誣若
水受賄若水但笑謝而已旬餘詣州屏人語曰某
留獄者所以訪求女奴今得之矣因送于州既而
知州從廉中推出示其父母父母驚曰是也於是
富民父子皆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不願朝廷

聞之驟加進擢

詐稱父

程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日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
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
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請辦老父曰業醫遠出妻
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
人見之顛曰歲久矣汝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書于
藥法冊後某歸而知之便以其冊進乃曰某年月
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年幾曰三十

六又問爾父年幾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
其父終年四十人已謂之張三翁乎老父驚駭服
罪

爭舟毆死

都官歐陽暉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毆死獄久
不決暉為輒切出囚飲食之皆還于獄獨留一人留
者色動暉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暉曰吾
視食者皆以右手汝獨以左手今死者傷右助此汝
殺之明也囚乃服

盜自斫臂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及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服

吏負錢

待制孫甫為華州推官日別倉粟惡吏當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粟舂之

可棄者十纒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負錢纒數十萬而已紘因薦之

兩仇鬪傷

魏濤朝奉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既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訥于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鄰證既明其誣自辨

捕盜

桑懌初以右班殿直為永安巡檢明道末京西旱

理有惡賊二十三人樞密院召懾音授以賊姓名

使捕之懾曰盜畏吾名決潰去宜先示以怯至則

閉柵音策村寨也戒軍吏不得出其下數請自效皆不

許乃夜與數卒服盜服迹盜所常行處入民家老

小皆走獨一媪音媪女留為治飲食如事群盜懾

歸閉柵三日復自携饌就媪而以餘遺媪媪以為

真盜乃稍就與語因及群盜媪曰彼聞桑殿直來

皆遁去迺知閉營不出漸還矣某在某處某在某

處懾後三日又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殿直

也為我察盜之實的居處切勿泄乃分軍士悉擒

獲之

妻殺夫

張舉吳人也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

詐稱夫被火燒死夫家疑之詢之於官妻拒而不

承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乃積薪燒之察

殺者口中無灰活者有灰因驗夫口中無灰以此

鞫之妻乃服罪

盜割牛舌

包拯副樞初知揚州天長縣時有訥盜割牛舌者
拯密諭令歸屠其牛而鬻之遂有告其私殺牛者
拯詰之曰何為割其牛舌而又告之其人驚服

吏分罪

包拯副樞知開封府杖吏踣為嚴明有民犯法罪
當杖脊吏受賂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
第踣呼自辨我當與汝分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
而拯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不已
吏大聲呵之曰但受脊杖出公何用多言拯謂其

招權擿吏於庭杖之十七特寬囚罪止從杖坐公
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為所賣也

察詐

樞密薛向初為京兆府司戶兼監備稅有賈音古胡
過稅務出銀二篋書其上曰樞密使遺涇原都監
向曰此決偽也安有大臣餉音饋也向人物而使賈胡
致之執詣府治之果伏其詐

辨誣

畢仲游為河東提刑丞相韓縝音軫出鎮太原其家

奴胡童自陳有卒剽劫其衣服於黃堂之側公怒以付吏將黥配之仲游謂小童衣服戡音薄而剽匹奴切剽掠也掠於大帥故相之字下似非人情易吏按治其誣乃辨

利隣人田

陵列仁壽縣有里昏洪氏利隣人田給音殆之曰我為若稅免若役隣人喜刻其稅歸之名於洪氏踰二十年且偽為券去願切券契約也以茶染紙類遠年者訟之于縣縣令江某郎中取紙積伸之曰若遠

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偽也訊之果服

偽契

侍御章頰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為偽契奪族人田久不能辨轉運使委頰驗治頰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訖于轉運使更命知益州華陽縣黃夢松覆案亦無所異黃用此召為監察御史頰乃坐不即具獄

誣兄子為異姓

參政韓億知洋列時土豪李甲者兄死迫嫁其嫂
因誣其子為異姓以專其貨嫂歷訴于官甲胥賂
吏使掠服之積十四年其訴不已億視舊牘但未
曾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以乳醫視之衆乃
無辭其寃遂白

辨鬪

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時有鬪者甲強而乙弱各
有青赤痕南公召使前以自指捏之曰乙真而甲
偽也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擗桺以葉塗肌膚則青

赤如毆傷者剥其皮橫置膺上以火熨之則如梧
部項切杖也亦作棒傷者水洗不落但毆傷者血聚則硬而
偽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

偽券

侍郎郎簡知賓列有椽吏死子幼贅之物切以塔
偽券取其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因訴于朝下簡
劾治簡以舊按示之曰此爾婦翁書耶曰然又取
偽券示之不類塔乃伏罪

盜殺一家

沉存中內翰云邢列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

有一子明日乃死列司以其家賊產依戶絕法給
出嫁親女刑曹駁曰某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
產乃子物所謂出嫁女即出嫁姊妹不合有分

殺僧

張詠尚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憑公據案熟視
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
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紫巾
痕即惶怖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取其
祠部戒牒自剃為僧也

大姓屢殺人

朱壽昌中散知閩列有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
與勢故得不死時又殺人乃昧其里民使出就吏
獄具壽昌疑之因引囚屏處訊之囚對如初乃告
之曰爾以死代人母令有悔吾聞子良遺汝錢十
萬納汝女為子婦許嫁具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
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券柳汝女為婢指十萬為備
直而嫁其女於他人汝將柰何囚悟泣下始以實
告子良付法一郡以為神明

盜殺行人

宜歛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携其首去
將曉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
半年不決有司切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
搜會一丐者病卧室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拷
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真列獄成驗所斬
者乃瘞于歛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
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迫責賊證可
不審謹乎此皆政和中事可為典獄之戒

水書伶人携婦人去

大乎列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入古廟避之
見數人先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晚方醒人皆
去矣嫂已被殺而尸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
勝拷掠誣服強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刃於
江中遂坐死後其夫至廬陵於優戲場認得其妻
諸伶悉竄捕獲伏法蓋向者無首之尸乃先在廟
中之人也伶人斬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携去小郎
之冤如此然則賊證未明獄可遽決乎

子毀父畫像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為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為
近親所訟者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音浩尚幼
聞知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
竒之遂以此為斷

殺盜

陳奉古主客通判員刳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
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為棄
市奉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令人取之法當得捍
捍音汗衛而死乃以鬪論是主者不得主盜也殘
也抵也

一不辜而為剽奪生事法非是因以聞報至杖卒
人稱服之

盜殺其徒

王質待制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貲音髡而遁

邏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楊告駁之曰盜殺其

徒者死當原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

人而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之原死豈法意乎數

上書不報降監舒州靈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

謂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音無得原

訟分財

曾謂逆各切朝議知越列諸槩縣四明富民初唯一

子後通其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之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嫡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監司委謂推治歷訊不能屈因索本邑戶版驗其丁齒而富民嘗以幼子注籍遂許其分此亦以籍為證者也爭田之訟稅籍可以為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為證雖隱隱而健訟者亦奪懼而屈服矣此證隱之術

所以可貴也

右崇陰比事

童殺人

慶曆間寧列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棄市帝以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

戚里爭財

真宗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訐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四斷不服宰相張齊賢請自治許之謂訟者曰汝非以彼得分多若獨少乎皆曰然即命各自結實召而更趨歸其家

乙家入甲舍貨財皆安堵如故先分書交易之訟者乃止
者乃止
爭財
杭列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命塔主其資而與塔遺書曰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塔子長立來訟塔持其書詣府請如約張公適守杭以酒酌地曰而婦翁智人也特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塔七與子皆泣謝而去

藏錢

鄂縣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難其證程純公時為縣簿曰此易辨耳問兄子曰爾父所藏錢幾年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時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殺人

宣列因有殺人者將抵死判官胡宿訊疑之囚垂

首憚^テ箠楚^ラ不敢言^テ辟^テ左右問^ラ之終不言^テ吏問^テ之曰
田夫也且將^レ之^ニ田縣吏縛^テ赴官^テ愾^テ莫^ク知其繇^テ宿大
駭^キ亟^ニ取^テ獄^ニ要^テ繙^テ閱^テ探^テ本^テ辭^テ知^テ婦人與^テ吏私^ニ殺^テ其夫^ラ
而執^テ平民^ヲ以^テ告^テ也一訊^テ而伏^ス

殺弟婦

潁州民劉甲者暴迫^テ弟柳鞠^シ其婦既^ニ投^テ杖^ス夫婦相
持^テ泣^テ而甲怒愈^ニ急^ニ逼^テ再^テ鞭^テ抵^テ死^ス守^テ當^テ夫極^テ法^ヲ推^テ官
張洞持^テ之曰^レ律^ニ以^テ教^ス令^ス者為^テ首^ト抑^テ夫婦相^テ泣^テ至^テ痛
也獨^リ不能^ク格^ス其兄^ヲ使^テ至^テ此^ニ不當^テ死^ス當^テ原^ニ讞^ス其議^ヲ得

免死

殺妻之父母兄弟

壽州有^レ殺^テ妻^ス之^ニ父母^ヲ兄弟^ヲ數^テ口^ヲ州司^ニ當^テ妻子^ヲ緣^テ坐^ス
刑曹^ニ駁^テ曰^レ毆^テ妻^ス之^ニ父母^ヲ即^テ為^テ義^ト絕^ユ况^ヤ謀^テ殺^テ乎^ヤ妻不
當^テ復^テ坐^ス

獲盜

明許州獲^テ盜^ヲ獲^テ二人^ヲ訊^テ之盜^ヲ甲曰^レ逸^{スル}者尚^テ十三人^ニ
中^ニ二人^ヲ曰^レ李洪^ト李贊^ト兄弟^ト也居^テ襄城^ニ之^ニ次^ニ溝^ニ餘^ニ皆^テ
有名^ト居^テ越^テ數^テ日^ヲ襄城^ニ械^ニ二人^ヲ至^テ官^ニ召^テ甲^ヲ視^テ之曰^レ是

也弗承是日次清人百餘羣言無辜邵文莊公寶
為州守將考績却篆事聞之乃輿而之學官羣遮
道訴返群訴如前令緩訊待察乃募邏卒密遣訊
之野曰得情賞書符粵之越月餘卒以二人至曰
此洪也此贊也審之甲甲又曰是曰前誣二人何
也曰四人者皆居次溝前二人家次溝之北土著
而著後二人家溝之南僑居而微盜者實後二人
逸而傭於郟城有司以名居逮前二人耳謂甲曰
若何而是之甲曰前二人故有怨且名居同且虞

反覆之誅釋前一人賞募卒如符

許告蠶死

碭山縣學教諭丘純因責膳夫祝磨兒其父令磨
兒遁去乃告純蠶死棄屍他御史問勘誣伏尋屍
偶於黃河傍得一支解者認為磨兒屍遂坐極刑
韓御史雍疑之遣人蹤跡得磨兒而白

溺河

趙甲飲陳乙酒肆歸而溺諸河甲之子訟乙毆死
誣服何文肅公喬新時為按察使讞之曰肆民居

櫛比毆必有聞太河遠負亦必有見驗果十甲沙
沉實溺也アリテし得辨フルテ

酒人殺人

東昌有武官子懷金與所厚生飲肆中是夜武官
子被殺無主名有司疑生殺之逮訊生不勝楚誣
服許襄惠公進時為按察使以尸首不得疑之私
計必酒人所為酒人得錢必易物乃托他事遍取
商曆八閱之至布商曆酒人果以金易布十數匹
則武官子死之明日也一訊而伏納首空案中

常令之往屠戶鄭陽鋪支肉鄭陽愛之每秤肉將
好的又盛拋秤頭與他或令別婢秤肉非無秤頭
即肉不好婦人小見遂以為秋蘭會做買賣每每
秤肉皆令秋蘭往來久熟一日鄭陽調戲秋蘭秋
蘭正色拒之鄭陽亦甚怪仍將好肉與之而去次
日又采鄭陽曰我將許多情意待你昨日纔謔一
言你就變臉秋蘭低首不言鄭陽乃回顧無人遂
強抱入房秋蘭力怯不能拒之惟罵詈而已鄭陽
曰你今日從我也罷如不從我我遍處假揚說你日

日往來與我相好倘或聞干你主人之耳他不奈
我何只是活活打死你這賤人秋蘭自思主人主
母都皆嚴謹倘或知之弄假成真必不輕放乃曰
今日采久恐主母見怪且秤肉我去明日又來就
從你意鄭陽曰現鐘不打又去掠銅我今如此你
明日不來終不然來你家叫得你今不肯我就纏
到晚去秋蘭思不得脫勉強應承秤肉回去自後
鄭陽常炆起爛肉倘秋蘭來即與之食兩情甚稔
秋蘭每來店中不待陽言自入房來半年有餘而

官元常往庄上細戶家取債取租多則一月方回
少則半月秋蘭慾心昌熾遂約鄭陽夜入家中同
眠鄭陽夜入曉去無晚不來遂為衆婢覺察常常
談笑秋蘭即告鄭陽陽又問主母知否蘭曰不知
所知者衆婢而已陽思恐有後患欲殺衆婢猶恐
露機並不與秋蘭知之過兩晚官元出庄未回串
強盜二十餘人明火衝入其家周民聞知賊來携
二子出奔後山而去鄭陽與衆賊先將衆婢三人
俱皆殺死工人八闖殺傷三人殺死一人又將秋

蘭綁于柱上罄捲其財貨而去次早天明周氏而
回但見殺死衆婢綁起扒蘭慌忙解下唬得膽戰
心驚即着人往接那官元回家元聞知毛髮皆竦
即刻回來遂投黨里驗明具狀告于縣是時知縣
劉起鳳為人敏作最有才能極惡賊盜不正之事
一見其狀心中大怒乃曰你告此狀緣何元賊人
名性又元駐証如何所得元曰小人一時難覓乞
老爺即代訪緝縣尹曰數婢皆殺惟留秋蘭其中
必有緣故明日可之令秋蘭出審必知真賊元次

日毆婢出官聽審縣尹曰秋蘭是夜劫賊見是何
人秋蘭曰彼賊衆多皆搽抹黑那裡曉得縣尹曰
既說搽面必是熟人賊殺衆婢何不殺你秋蘭曰
見殺衆人心膽皆裂正欲走去被一賊拿綁柱上
衆賊捲擄家財而去縣尹曰殺衆而不殺你必是
你的情人為盜與汝有奸依直招來秋蘭胡遮亂
掩並不招出縣尹喝令撥起秋蘭受刑不過只得
招曰小婢只與屠人鄭陽有奸彼不做賊其餘不
有縣尹曰既與鄭陽有奸此賊即鄭陽也又且搽

臉恐爾認得即發牌差兵王顯謝綱二人密拿聽
審鄭陽正在賣肉二差人伴入其店買肉故意爭
多奪少王顯一手拿住謝綱以鉄索緊扣送官縣
尹審曰鄭陽你既奸秋蘭何故劫主鄭陽曰小人
與秋蘭並未有奸貧素守分賣肉營生毫不妄為
憐里可審縣尹曰秋蘭昨已招明是你何推托即
令左右重責三十發之招承鄭陽仍前推阻並不
招承又令重挾敲打二百有餘猶然強硬不服縣
尹見重刑不招無如之何心生一計問其家有妻

殺人在門

廬陵有儒生夜過其里人胡甲所被殺在其門官
執胡訊胡誣服按察僉事陳琦疑之曰豈有身殺
人而自置諸門者訊之時儒生有宿仇瞰生夜過
胡也而殺之胡得釋

弟不還兄產

弘治間合州有兄弟二人兄行宦託其資於弟令
置產契券俱弟掌平官嫂扶櫬歸弟以無券籍也
執不還嫂訴於州訊不服聞知眉州郭祥刑有明

威往訴之郭隱其事取獄中賊指板其弟窩盜移
文合州械致之詰曰汝與某人為盜致富弟泣曰
吾兄仕官所得未嘗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一一錄
記乃連其嫂證之弟慚服盡還其產

吳惺斷訟

興化因坐毆殺論死自訴傷無驗知府吳惺疑之
命燔水母納鹽自臨濯視乃得傷且失左三助語
因曰毆者右手固左傷宜助之失也隱傷失助非
驗而何有自殺妻誣其讐者云耕田爭水被毆死

惺訊之曰妻死時月日大霖雨爭水何為竟坐告
者殺妻罪誣不行

殺娼

嘉靖中燕民崔鑑父祐為小賈性嗜酒悅善歌者
娼嬖之每被酒輒楚辱其妻王以悅娼一日祐出
市王詬娼娼怒擊王敗其面正撫牀泣欲自經鑑
時年十有三歲矣自學舍歸見之撫之泣與訣鑑
悲慟不自勝以好語慰藉即潛挾白刃入娼所刺
殺之以刃匿牖下欲亡去已自念吾殺娼父不知

必且謂吾母禍母矣吾走母無以自明還自歸會
王方被逮鑑大呼曰殺人者我也我當死衆以其
年幼不信欲舍之鑑曰若不吾信殺人刀尚在是
從歸下出之於是母得釋而有司憫鑑志以事聞
下法司議於是法司言母子之情根於天性鑑雖
冒重罪獨志在全母情可矜詔特原鑑史右函

支肉

徐州府碭山縣有民官元娶妻周氏生子二人俱
皆年幼家資殷富家有婢女秋蘭頗有姿色主母

否左右曰有妻有母密差王顯謝網二人祝以私
語又以原告所問之單授之而去王顯謝網依計
去至其家詐謂其妻曰你鄭陽前劫官元家衣服
者飾今是他親筆問單老爺令我二人來取原贓
你可搬出與我挑去此二婦不能識字又且心虧
以為實是丈夫寫的遂入房盤檢付與王謝二人
即挑入見官縣尹喚官元認明官元細看件々皆
是乃曰諸物皆是但所劫小的財多眼前之物三
分之一耳縣尹曰鄭陽既說未劫官元此物何處

得來鄭者見舉手錯愕無言可答只得依直盡招
縣尹曰你知官元賊黨甚多可以實招鄭陽曰此
衆人皆是小人倩來的非管他事今日事發小的
身該自當安可累他人縱老爺挾死決不招扳劉
縣尹見鄭陽任打不肯招出只得將鄭陽問斬償
命贖給官元

去人落水

蘇州府吳縣船戶貢貴水手葉新專謀商客起家
適有徽州商人竄龍帶僕李興來蘇買緞絹千餘
金馬貢貴船隻載貨上船主僕二人次日開船徑

往江西五日至章灣梢船是夜貴買酒肉勸竄龍
主僕極醉更深貴新將船舵抽幫潛出江心深處
將主僕二人丟入水中李興昏々沉醉不醒人事
被水淹死竄龍幼識水性落水時即隨勢鑽下偶
得一木緣之隨水直下見一隻大船悠々而上龍
乃高聲喊叫救命救命船上有一人氏龍同縣人
氏名張晉乃龍之姨表弟也知其語類故鄉速令
稍子救起二人相見各叙親後晉取衣與換問其
何故墜水龍一一以前事告晉乃取酒為之壓驚

天明二人另討一船復轉蘇州寫狀告于府時知
府朝天推官吳士鳳署掌府印接得此狀細審一
遍行牌連捉二人尚未回家公差回稟即拿黃貴
家小叔監又將甯龍同監差捕快謝能李偽二人
而領挨批巡水路挨訪豈知黃貴二人是夜將貨
另載小船將空船揚言被劫將船寄在章灣二人
起貨往南京發賣既到南京將緞縮總掇上舖得
銀一千三百兩掉船而回至章灣取船偶遇二公
差乃問曰你往何去謝李二人曰奉公差遣往松

江而來搭船回去貴曰既然回家可同我船而去
謝李二人毫不言動同船直回蘇州城下上船謝
李取出柙鎖將黃貴葉新二人鎖起二人魂不着
體不知風從何來乃曰你無故將我等鎖起有何
罪名謝李曰去見老爺就見分曉二人捉入城中
吳公正坐晚堂謝李將二犯帶出曰小的領鈞旨
挨拿黃貴一起人犯帶來投到乞金筆銷批吳公
問曰你二人在何處捉獲謝李曰小的從水路緩
々遊去密訪聞往南京二人欲催船去偶遇葉新

二人回轉他問小人何去小的佯言奉公由松江
而回在此討船黃貴說載我二人回來小人路上
並不曾說出恐知奔走直回城中方鎖送老爺吳
公曰你二人起來又差四人往船上罄將死有搬
入府來黃貴葉新你二人謀死甯龍得銀多少黃
貴曰小人未有謀人知甚甯龍吳公曰甯龍催船
往江西中途謀死何故強爭黃貴曰甯龍寫船中
途被劫小人之命險不能保安顧得他甯龍之殺
賊殺之也甯龍之財賊得之矣與小的何干吳公

怒曰以酒醉丟入波心還自口硬說你無干可將
谷重打四十葉新曰小人縱作有此虧心今無人
告發無証無証緣何追風捕影不審明白將人受
責豈肯甘心吳公曰今日到此不怕你不日心從
直招來免受刑法如不直招取挾棍夾起黃貴二
人身雖受刑任敲形色不變口中爭辯不止俄而
衆兵搬其船上行李一一陳于丹墀之下于監中
取出甯龍來認中間動用之物一毫不是銀子一
兩未有緞絹一疋也無豈料其銀併得甯龍之物

皆藏于船中夾底之下黃貴見所陳之物無一
龍的乃曰甯龍你好負心是夜你被賊劫將你二
人推入水中緣何不告賊而誣告我等你没大理
龍曰是夜何嘗被賊你二人將酒勸醉昏將船抽
出江中丟我二人入水中將貨寄在人家故自口
強吳公見二人爭辨一時狐疑乃思既謀甯龍船
中豈無一物豈無銀兩西之貨置於何地乃令
放夾叔監吳公退堂一計次早升堂取黃貴二人
令黃貴站東廊葉新站西廊先呼葉新而問曰是

夜賊劫你船賊人多少穿何衣服面貌如何新曰
三更時分四人皆在船中沉睡忽衆賊將船抽出
江心一人七長八大穿青衣塗臉先上船來忽三
隻小船圍々圍住甯龍主僕見賊入船驚走船尾
跳入水中非賊人將小的來打小的再三哀告道
我是船戶他方纔放手盡擄其貨而去今甯龍誣
言法臺此乃瞞心昧己吳公曰你出站西廊又叫
黃貴問曰賊劫你船賊人多少穿何衣服面貌若
何貴曰三更時分賊將船抽出江心四面小船

八隻圍住有一後生身穿紅衣跳過船來將甯龍
二人丟入水中又要把小的丟去小的道我非客
高乃是舡戶方纔放手不然同入水中吳公見口
詞不一將二人夾起皆曰既謀他賊小的並未回
家其財貨藏于何處並不招認無法可施又令收
盤親乘轎往舡去看舡內皆空細觀其中見舡底
有隙皆無稜角乃令左右啓之內有暗拴不能啓
令取刀斧撥開見內物廣多衣服器用皆有兩皮
箱皆是銀子驗明挑回衙來取出甯龍認物甯龍

曰前物不是不敢冒認此物皆是只有此新箱不
是吳公令取黃貴二人曰這賊可惡先告不招此
物誰的黃貴曰此物客人寄的曾是他的龍曰你
說是他人寄的皮箱簿帳諒你廢去此舊皮箱內
在傍有一鼎字號吳公令左右開看果然有一鼎
字號不差乃將黃貴二人重打四十又夾起不認
又加夾起受刑不過乃招出其貨皆在南京撥去
得銀一千三百兩分做兩箱二人各得一箱右詳
情公

案

後昭化復有一富商安共昌到廣元賣買其人年
少俊雅乃風月中人岳充第三鄰家有裁縫梁華
成者娶妻馬氏綽約窈窕麗色無雙見者無不悅
慕對門皮匠池源清嘗起意佻之不能成就安其
昌偶在池店買鞋見馬氏在門倚望秀色動人津
々可愛其昌不忍轉眼因問池匠知其夫能縫衣
乃日買好緞匹請梁華成裁縫或刺有零尺即云
我送你與令正做鞋因此時往梁家得見馬氏益
熱心益思慕積有半年餘染成相思病症勢不能

起因寫書到家叫父自來收完帳自梁華成月餘
未見其昌聞其有病適從門首經過入而問曰聞
貴體欠煩今已清安否其昌曰正不得你来若肯
憐念救我命猶可生不然吾與汝生死別矣華成
曰我不會醫何以救汝苟可救得無不從命其昌
曰你但肯救自是醫得華成曰財主是我主顧之
人嘗多蒙提携豈有疾病不救之理其昌曰既如
此我俸銀伍兩權為閑手待病痊後再得重謝華
成曰你須說病是何症我能醫得否何故先受銀

其昌曰你必先受銀說箇肯醫無悔我方說病症
華成遲疑未定只得受此銀說我真肯醫你且道
病症未其昌曰我病非為他只為思慕你今正美
貌今成相思症候除非得令正同宿一宵則心願
可遂虛火可降然後服藥方可救得殘生萬乞廣
開方便終身感激華成思量半晌答曰我道肯矣
只未知房下何如其昌曰大夫肯容情令正必應
屈從即託公先為達意華成辭別歸家故作懊惱
之狀妻問曰你這等惱甚事華成轉賠笑曰有一

事不好言妻曰事不與我言更與誰言華成曰今
日去者安官人病他道為愛你美貌故成相思若
得同宿一宵庶可救得他命已奉銀五兩在此我
念他是一主顧又孤客可憐一時誤許他未知你
意何如妻曰安官人平日是箇寬厚好人你曾得
他多少鞋面今死生所係若救得他命亦是陰薦
况他將銀明求又非暗行狂悖你既許他我當從
你所為華成即報於其昌許以今夜其昌聞允喜
滿十分只等天晚成就良遇矣不意前月寫書抵

家近晚父安潤適到夜即同睡其昌無計脫身不
能赴約是夜華成將銀三錢自去宿妓其妻粧抹
整齊只待其昌來宿至二更不到乃倚門而望對
門池皮匠覘見手提皮刀未放近前戲之曰夜深
人靜娘子在此等甚情人馬氏曰我自等官人你
休胡說轉身而入池匠趕進曰你官人我見在娼
家去歇決是不回望娘子與我一好感德難忘馬
氏罵曰奴才安得無禮明日報我丈夫與汝定奪
池匠曰我有刀在此不從便殺你馬氏曰那個敢

殺池匠恨他不從將刀割下頭來提出掛在岳充
肉鉤上次日岳充早起宰猪見鉤上掛一人頭不
覺驚駭密將丟在後園井中人不
知及梁華
成歸來見妻被殺死不見一頭不勝驚痛那到安
其昌店曰你忒殺心緣何將我妻殺了把頭在那
處去其昌茫不知情驚曰是誰殺你妻我昨晚家
父到並未來你家也安潤曰昨夜兒與我睡你何
自殺其妻將來圖賴我兒華成遂罵曰想是這老
賊恨你兒病便洩忿於我妻故夜殺之安潤不知

來歷何能與辨華成往府告安潤即時抱訴後其
昌因馬氏死心絕思念病赤漸痊保寧吳知府弔
來審問梁華成曰我妻非土娼從來無外交此隣
里所知只其昌貪思成病果是用銀五兩求買姦
宿夜即殺了非他殺之而誰安其昌曰我若恨殺
當在未遂謀之先今已銀買你夫婦肯了何故又
殺必別有讎人殺之吳知府曰婦人有外交者方
有爭鋒致殺此婦素來清潔是你買他姦宿安得
推他人殺之好將婦頭出來罷其昌曰他人殺之

我知頭安在吳知府即施刑杖其昌並不肯認只
得故疑獄發監該縣候再審宛奪過了一年曾察
院出巡到廣元縣安潤謂華成曰我兒是與你相
好人決不殺你令正今死者不能復生你不如棟
上好婦人找出銀代娶你具個息罷華成依言具
息曾院不准曰人命重情豈容私息我再拘一二
鄰人問之此婦曾有姦夫否衆皆執曰並無曾院
發怒曰婦人素無外交必是其昌殺之無疑勒定
問死償命發出路上重打三十曾院復回衙門分

付皂隸丘榮曰我問其昌一樁事你可在他街去訪看誰人說冤枉者即拘來見丘榮得命即去見街上人曰此婦人真殺死不明又不知首在何處欲說不是其昌此夜只有他去宿人都疑怪如此有一皮店徒弟問池源清曰不知其昌果殺婦人不枉屈否丘榮問之拿去見人巡曾院命上了挾棍叱源清曰我訪得華成妻是你殺他人其昌不合明買通姦故打之豈真把其昌償命也你今好把婦人頭出來罷池源清初不肯認及受挾

不過乃吐實曰婦人是我調姦不從故怒殺之其頭掛在岳充肉鉤上不知後來下落曾院即命拘岳充到問曰舊年七月十三池源清掛一婦人頭在你肉鉤上你埋沒何處去岳充見說他人殺命與己無干一時忘記已謀猪容亦在古井乃從直曰那日果有婦人頭我恐惹禍丟在後園古井去曾院命押岳充同伴作去取其時伴作入井取得一副頭骨又併取一副全骸骸骨同送到衙門曾院知是岳充所謀之人乃曰此是誰人骸骨你是

何年月所謀可一一招來免受刑憲岳充心虧見
事已發知是冤家債到不待受刑便直招曰四年
前昭化縣有猪容史符夜趕十餘頭猪到委不合
將他謀死安潤曰史符是我鄰居借我銀本買猪
不知死在何方何幸今日得明也這是因冤一冤
而雪出二冤豈非天理乎按此案池匠之殺甚密
既無可究梁夫後亦肯休若不必究惟曾院知殺
婦者必附近居民故將其昌到彼處痛受刑法然
後遣人察其言枉者彼必知情便可就此訊鞫已

乃果得真犯此非智且巧乎既又雪史符之冤則
天意非人力也

殺繼母

扶風縣民方廷叙先娶室張氏生男方大年已十
七歲矣既而張氏卒廷叙又娶繼室陳氏甚克悍
嫉忌累抗夫虐子又時搬家財於外家廷叙常遜
言苦論反覆曉諭終執拗不從一日不勝忿爭夫
婦毆打陳氏發起凶性手持利刃將夫殺死子大
年見父死於非命即奮不顧生徑奪母手之刀將

母以一刀斬死，此日妻殺夫子，殺母，鄰里莫不駭異。鄰人傳聞於陳氏外家，其兄陳自良赴縣告。方大年即赴縣訴，程縣尹即提原被來鞫。陳自良曰：「極惡，方大年他脇制其父，毆凌其母，陳氏計無所出，乃不勝憤恚，思持刀自刎，夫方廷叙欲奪其刀，不意誤觸刀芒，刺頸而死。縱彼誤傷夫命，自有官司可告，律法可問。大年便奪刀殺母，這等滔天大惡，安得復容天地間？」方大年辨曰：「小的豈是無故殺母？又那有先毆母親逼母自刎之事？因父母二

人自相角口，老母素性兇暴，便持刀砍死我父，此一家所共見，豈是誤觸刀芒能斷得頭顱？察此可見自良砌陷小的見父橫死，心墮膽熱，我亦非我一時忿恨，委不令將母殺死，乃事激氣生，心難主持。今雖追悔無及，當日只為父讎，外忘王法，內忘身命，今日倘有可生之路，乞老爺超拔，如罪不可赦，則死亦無恨。再審問于証，皆說是陳氏先殺夫，以故大年乃殺母，非先有毆母之事也。當日議定，斬罪大年亦無再辨，申上兩院，皆依擬繳下。秋季

奏上，重辟，有利部主事劉景察，此案卷心，下疑異
反覆展玩，忽然想到，乃駁下，復行該道再審，乃從
實出於劉主事創見持議也。按此卷人，惟知不合
殺母議罪，不知其繼母殺夫，已非吾母殺之，是殺
一有罪之人也。止與擅殺有罪凡人，同惟當擬杖
豈得以殺母例論乎。

打容丐子

芝城一丐子，刁梗與外江容丐子，廝打刁梗力強，

又無人勸解，將容丐子痛打一頓，命幾乎絕。拔至高門外，閔王廟中歇，只說我被他這打痛，雖過也及。次日容丐子死於廟，刁梗自忖打那丐子極重，想必是死。密密尋到其門外，來人有言，閔王廟中死一乞丐子，入看之，正昨所打之容丐也。即放聲哭曰：此吾親弟也。聞昨日被人打，故來看之，不意便死。我當為爾報仇也。哭了便去，竟不來收埋。住廟人方去，各家化錢，欲僱人為墓。有一長者張善本府，約正也。生平好善，肯施捨。因廟主來化錢，自

出銀五錢與買棺木銅錢二百文與顧車夫殯埋
已訖刁梗復來問曰何人為我墓弟廟主曰你亦
不來多得張長者捨錢若干買棺代墓刁梗即到
張宅曰我本江右客人親弟刁柄前日在人家抄
化觸怒於人被入痛打身死今聞正是你家怎將
白棺貯得去我弟兄流落在此孤客無倚你不
知討埋殯銀十兩與我免我去告不然告出人命
你亦要償命矣張善好言溫慰之曰你弟必在別
處被打可要詳細訪我家世守本分決不打罵

乞丐人况昨日並無乞丐何曾有打你去問左右
鄰便知刁梗曰人命姦情不是你打何以出銀埋
殯張善曰施捨出人自心昨日廟主來化錢我以
此捨之你及以此致疑是思將讎報也刁梗不聽
堅要討銀張善曰看你無賴之徒且將錢一百文
當捨你去刁梗狠心不足便去告張善即往訖張
老家世良善衆保甲憤其被誣共舉呈保結見張
善並無此事府准三狀批與清軍館問梅同府提
來審之刁梗苦執弟被張善打死故出錢代理衆

保甲共稱張家素善殯埋出彼施捨善心並無打
死乞丐之事梅爺一時難辨令將刁梗監起過五
日後思丐子之人必無盤纏拘禁五日必求知識
濟應可就此問其人來歷乃呂禁子問曰刁梗命
你送信與何人禁子初馬不認梅爺喝打五板曰
強盜恐怕連累故不敢扳知識今刁梗告他人寄
信與親眷亦有何妨你何故替他隱瞞禁子乃曰
今日命我寄信與朝天門楊建梅爺即拘楊建到
問曰刁梗與你甚親建曰瓜葛表兄也爺曰梗居

亦喜且問曰官人何不自來飲酒長財曰偶因俗
冗未得來賀長者令厨子受禮厨子見其禮儀菲
薄厨子擇其稍厚畧受一二品乃受其鵝長財意
甚趨趨其主極嚴慮恐回家見責飲酒幾盃問
挑其筐篋而回回到城一里外見坳下田中有一
群白鵝長財回顧無人下田擇其大者乃捉一隻
放在魚池盡將其毛洗溫放入籠中執看鵝僕
者名招祿回家去在山傍邊撞見長財籠中無鵝
及復來田但見長財捉鵝上坳放入籠中而去招

祿且叫且趕長財並不禮他只管行去行了一望
路程偶遇招祿主人在縣回來招祿叫曰官人前
面挑盒的盜了我家的鵝可以拿住其主問知一
手揪住長財放下乃曰你這人好無禮無故扯人
何幹主曰你盜我鵝還說扯你何幹二人競爭偶
有過路衆人乃為之息爭曰既是他盜你鵝衆人
有處可捉轉放入群鵝即合夥就是你的如不合
夥相追相逐定是他的長財曰這夥老官言之有理
理可轉去試之長財放出其鵝入於群中衆鵝見

止何處其家更有何人建曰梗是本府東鄉人今
其家零落止梗一人並無別兄弟伯叔梅爺曰梗
有家資否建曰梗先時亦時度日因好賭嫖家建
蕩盡今為乞丐頭安得有家梅爺曰梗寄信與你
謂何建曰他因官事現禁在獄問我借盤纏耳梅
爺曰其信安在建即取出遞上梅爺看之果是借
盤纏信丟下還之楊建去梅爺取刁梗問曰你非
江右乃本府東鄉人並無兄弟原亦有家因好賭
嫖破蕩今為乞丐頭自打死客丐子人未告你你

反、苗賴張善、我盡、跡訪出來、該償命、何疑好、供
招、免受刑憲、刁梗見來、歷盡真、不敢隱瞞、又受饑
餓、恐不禁受刑、乃一一吐實、招認打死、客巧是真
不持再拘、張善對執、而狀已悉、明矣、
同安縣城中、有龔昆、娶妻李氏、家最豐饒、更多慳
吝、適一日、岳父李長者、生日、昆遺禮、命僕長財、往
賀、昆臨行、囑曰、別物可遜、他受些、此鵝、決不令受
了、長財應諾、而去、及到李長者家、長者見其禮來、

其羽毛皆濕、不似前時、皆相追相逐、並不合夥、衆
人皆言公道、乃曰、此鵝係長財的、你主僕二人、何
以欺心、如此可捉、還他、其主被衆人搶白、覺得無
趣、乃將招祿、大罵招祿、曰、我分明在前路、見他籠
中無鵝、及到田時、見他捉鵝、上坵如何、鵝不合夥、
心中不忿、必要明、二人厮打、緝入縣中、時林縣尹
正坐堂、二人打入、縣堂、縣尹問、是何事、二人各以
其故言之、細看其鵝、心中思忖、說是招祿之鵝、何
為、不合夥、說、是長財豈敢、平白賴人的、中有綠

故思得一計，令一人各且回家，鵝放在此，明早進
來領去。各且回去。縣尹再堂二人進縣領鵝。縣尹
親看，乃曰：「此鵝乃招祿的長財。」曰：「老爺昨日憑衆
人皆說，是小人的。今日如何斷與他去？」縣尹曰：「你家
住城中，養鵝，必是粟谷。他住城外，放在田間，
取食皆草菜。鵝食粟谷，撒屎必黃草菜。撒糞必看
今糞皆青。你何故混爭長財？」曰：「既說他的，昨日放
彼群鵝之中，相追相逐，不令他影。縣尹曰：「你這奴
才，猶自強硬。你將水洗其毛，皆濕。衆鵝見其毛不

似前安，有不追逐者乎？鵝給還祿，喝左右重責二
十板，趕出。邑人聞知，一縣傳頌，皆稱林公為神仙。
右詳情
公案

計嚇亮僧

湖廣鄭陽府孝感縣有秀才許獻忠，年方十八，眉
清目秀，手神秀雅，對門一屠戶，苗輔漢，有一女名
淑玉，年十七歲，針指工夫，無不通曉，美滿手姿，顏
比西施之麗，軀軀盈體，熊色如春月之花。女在樓上
綉花，其樓近路時，見許生行過，兩下相看，各有相

愛之意時日積久亦通言咲生以言挑之之女即首
肯其夜許生以樓梯上去與女携手蘭房情交意
美鷄鳴生欲下樓約次夜又來女曰倚梯上樓恐
夜有人過看見不便我已備員木在樓梯將白布
一足半掛員木半垂樓下汝湏夜只手緊攬白布
我在上吊扯上來豈不甚便許生喜悅不勝如此
往來半載都合頗覺只蕭屠戶不知有一夜許生
為朋友請飲酒夜深未來一和尚明修夜間叫夜
見樓垂白布欽地彼意其家晒布未收思偷其布

停住木魚寂然過去手攬白布只見樓上有人吊
扯上去此僧心下明白諒必是養漢婆娘垂此接
姦夫者任他吊上去果見一女子僧心中大喜曰
小僧與娘子有緣今日可捨我宿一宵福田似海
恩澤如天九泉不忘矣淑玉見是和尚心中慚怖
無邊曰我是鳳鸞好配意肯失身與你秃子我寧
將簪一根捨你你決下樓去僧曰是你吊我來今
夜來得去不得即強去樓抱求歡女怒甚高聲叫
曰有賊那時父母睡熟不聞僧心人覺即拔刀將

女子殺死，取其簪珥戒指，下樓去。次日早飯，後女子未起，母已看見，已殺死在樓。正不知何人，既謀鄰舍，有不平許生事者，與蕭輔漢言曰：「你女平素與許獻忠來往，有半字餘，昨夜獻忠在友家飲酒，必乘醉誤殺，是他無疑。」蕭輔漢即赴縣告之。此時縣主張淳清，似澄潭明如皎月，精勤任事，剖斷如流。凡訟皆有機神妙，斷人號曰「張一包」。言告狀者只消帶一包飯食，訖即訟完，可歸矣。當日准了此案，即差人拘原被告，于証人等，各到。張公最喜先

問，于証左鄰蕭若右鄰吳範，俱稱蕭淑玉在迤路樓上宿，與獻忠有姦已半載餘，只瞞過父母，不知此有姦，是的特非強姦也。其殺死緣由，夜深之事，眾人何得而知？許獻忠曰：「通姦之情，瞞不過眾人，我亦甘心肯認。若以此擬罪，我亦無辭，但殺死事實，非是我，他與我情如魚水，何忍殺之？背地偷情，只是相親相愛，常恐人知，更有甚忤逆之事，而操刀殺戮。蕭輔漢曰：「他認輕罪，而辭重罪，情可灼見，樓房只有他，到非他殺之，而誰縱非強姦致死，就

是絕他，勿來，因不念殺之。且後生，輕狂性子，豈顧
女子與他有情，世間與表子先相好，後相怨者，何
限非麗法。究問彼安肯招張公看獻忠，貌美，性和
此人，非似亮暴之輩。因問曰：汝與淑玉往來時，曾
有甚人樓下過？曰：往日無人，只本月有叫街和尚
常夜間敲木魚，經過張公村，曰：此是你殺死他的
今問你死罪，甘心否？獻忠後生，革驚慌，答曰：甘心
遂發打二十畫，招訖，收監去。張公密召公差王忠
李義，問曰：近日叫街和尚在何處居住？王忠曰：在

玩月橋，觀音菴，詩歌張公分付，你二人可密去
如此如此訪出，賞你。其夜僧明修復敲木魚，叫街
約三更時候，將歸橋，宿只聽橋下三鬼聲，一叫上
一叫下，一低聲啼哭甚悽切，驚人。僧在橋打坐念
弥陀，後一鬼似婦人聲，且哭且叫，曰：明修，明修我
陽數未終，你無故殺我，又搶我簪珥，我告過閻王
命二鬼使伴，我來取命你，又央弥陀來請和，今宜
討財帛，與我并打發鬼使，方與私休，不然再奏天
曹定來取命，縱諸佛難保你矣。明修乃手執弥陀

珠合掌答曰我孤僧慾心似火要姦你不從又恐人知捉我故一時誤殺你今簪珥戒指尚在明日將買財帛念經一卷超度你千萬勿奏天曹女鬼又哭三鬼使又叫一番更悽慘僧又念經再許明日超度忽然二公差出將鐵練鎖住僧方驚是鬼王忠乃曰張爺命我捉你非鬼也嚇得僧如塊泥只說看佛面求赦忠曰真好謀人佛強姦佛也緊鎖將去李義收取禪擔蒲團等物同行原來張公早命二公差雇一娼婦在橋下作鬼聲嚇出此情

次日鎖明修并帶娼婦入見一一叙橋下做鬼嚇出明修要強姦不從因致殺死情由張公命取庫銀賞娼婦并二差訖又抽出明修破袖襖內簪珥戒指輔漢認過的是伊女挿帶之物明修無辭抵節一款供招認承死罪張公乃問獻忠曰殺死淑王是此賊充該償命矣你為秀才姦入室女亦該去前程但有一件你未娶淑玉未嫁雖則私下偷情亦是結髮大妻一般况此女為誰垂布幪引此僧又守節致死亦無玷名節何愧于汝婦今汝若

願再娶，頃去前程。若欲留前程，更以淑玉為你正妻。你收埋供養，不許再娶。此二路何從？獻忠曰：我知淑玉素性貞良，只為我牽列，故有私情。我亦外無別交，皆相通。時曾囑我娶他，我亦許他。發科時定要完娶，不意過此賊僧，彼又死節，明白我心為他。且悲且幸，豈忍再娶？况繫獄不過，父母神明雪我冤枉，我亦定死獄中，求生此不得何暇及娶乎？今日只願收埋淑玉，認為正妻，以不負他死節之意。子願足矣，決不圖再娶也。其前程當否，惟憑天

臺所賜本意，亦不敢期。汝張公喜曰：汝心合乎天理，我當為汝力保前程矣。即作文書申詳學道學道批允。後萬曆己卯科，獻忠中鄉試，歸謝張公曰：不有老師獻忠作圖固之鬼，豈有今日張公？曰：今日娶否？許曰：死不敢矣。張公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許曰：吾今全義不能全孝矣。張公曰：賢友今日成名，則蕭夫人在天之靈必喜。悅無窮，就使若在，亦必令賢友置妾。今但以蕭夫人為正，再娶第二房，令閭何妨？許堅執不肯。張公乃令其同年舉人

田在懋為媒強其再娶霍氏女為側室獻思乃以
納妾禮成親其同年錄只填蕭氏不以霍氏參入
可謂婦節夫義而盡其道而張公雪冤之德繼嗣
之恩山高海深矣仕途懸鏡

敦書按西土之斷案與我國或異也今擇可
為參考者載焉

經濟纂要前集卷之十一

經濟纂要前集卷之十二目錄

慮囚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檢屍法物銀釵假偽

中毒

辯親生血屬

婦人懷孕死屍

寒暑變動

被告入畫字

檢覆

檢法

婦人

勒死

自縊死

落水投河死

相毆後落水死

捧毆死

傷死

刺死

自割死

毒藥死

火燒死

湯潑死

凍死

餓死

雷震死

男子作過死

白僵乾瘁死

辟穢

救死

蠱

採生

經濟纂要前集卷之十二

青水敦書厚甫纂

慮囚

凡禁囚皆五日。一慮焉。

慮謂檢閱之也。唐六

敦書按正字通曰慮音錄詳審獄囚而平反之。

謂慮囚漢書錄囚徒師古曰省錄之知其情狀

有冤滯與不也義與慮囚同或謂慮囚本錄之

去音近俗偽其文為思慮之慮失其本矣按此

說迂泥慮囚即蔽審之義師古所云省錄猶蔽

之審之也。不必謂慮即錄，去音與慮同為同字。異音。

溺死屍首男仆女仰

或問溺死屍首男仆女仰，其故何哉？子盍為我言。

之盍，何不也。予按南齊褚彥道之書，褚彥道，名也。姓為去聲。

以語容曰：男子陽氣聚面，故面重；溺死者必伏，女子陰氣聚背，故背重；溺死者必仰，走獸溺死，伏仰皆然。

後漢魏伯陽曰：男，生而伏，女，偃其軀，軀，偃仰也。

稟乎胞胎，胎稟受也。胞，兒，累生也。受氣元初，元初，氣凝之。

始初，非徒生時著，而見音之，及其死也，然後也。

效之，初伏仰之狀也。又曰：物無陰陽，違天皆原，天皆原，違天皆原也。

謂違天理也。皆原，謂古今所傳馬可誣也。馬於乾，皆於元初之氣也。

固誣也。客以為然，於是乎述而識之。述，作也。識，音志記也。

檢屍法：物銀釵假偽。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少時，暫時也。取

出其釵，黑色為銀，釵變認是中毒致命。如中風，切

中，毒惡毒。今司縣問司馬司類，如遇檢復一應，

屍首一應，猶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禰，中，毒服毒，自

死者服如服藥之服事多曖昧謂不明貌昧目不明全憑
銀釵定驗虛實虛實因毒致死即係切要法物用
足色花銀成造華也花銀謂色好之銀也花
分認之以官對牌各鑄貝儀牌其牌面鑿記品第
如有買賣及器皿鑄造金銀試驗鑿記封收鑿記猶
銀必次對此牌定其品第試驗鑿記封收鑿記刻標
也封收謂封專以檢屍用度用度猶言亦絕寬濫
而藏之也

中毒

蠱有各種類罕能究悉知事涉左道之屬非正道

故謂之不可周知周備也事干於非禁治毒藥雖

各項備具名項猶言條件然而肺肉亦有毒故唐律唐太宗

長孫無忌等所編云曾經病人有餘者遠焚之更有單毒

蟲毒酒毒菓實毒菌草毒菌奇殞反朝生糞土菓

金石毒如食經禁忌論飲食乾干脯不得人黍米

菓菜不得和鯨肉之類未易聲聲去聲放舉又其毒自外

入者如蠱蛇所傷則微有齧損可以致死狂犬所

傷或至瘡乾而後死瘡乾謂傷瘡大凡中毒率皆

曖昧至若屍首發變發變謂死人之體其色改也亦類中毒檢

復之際不可不子細辨明。

辨親生血屬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蓋子乃父之遺體而生之者

母也洗冤錄驗滴骨親法

言取生子之血滴於死親骨上而試之法也

謂如某甲稱有父母骸骨認是親生男女試令就

身刺一兩點血點一也二也滴骸骨上是親生則血

小七也入骨肉否則不入每以無所取證為疑讀

史豫章王綜豫章王綜所封之地也梁武帝第二子也綜母吳

淑媛吳姓淑媛在齊東昏宮東昏侯姓蕭名寶卷得寵及見

於武帝梁武帝七月而生綜宮中多疑之綜年十

四五恒夢一年少肥壯自挈詰結切其首如此非

一遂密問淑媛語夢中形色頗類東昏類似也謂

乃似東昏侯也淑媛報之答曰汝七月日生兒安得比

諸皇子幸勿洩洩漏也綜日夜胡犬切泣於別室

歲時設席祠齊氏七廟入累微行至曲阿微行也

阿地名書類數拜齊明帝陵然猶無以自信言不信

為父也聞俗說以生者血灑死者骨滲水漏也

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瀝浪伏切血試之

既有徵矣言綜以已血滴東昏侯在酉州生次男
月餘日潛殺之綜殺其既瘞莖也夜遣人發取
其骨又試之驗言綜以已血滴於死子骨以此觀
之則洗冤錄之說有自來矣

婦人懷孕死屍

洗冤錄驗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自死言
子不下而其屍經理地窖藏地因地水火風
吹死入尸首脹之亮切滿骨節縫開縫衣會也謂
處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言孕婦死而埋之地水

腹中脹滿骨節交會之處開予昔任鹽官察牘官

至治三年春復檢崇德州石門鄉孕婦沈觀沈姓

女死屍當元殞驗元始也殞權莖也殞力入棺懷

胎在腹衆證明白後因房親發覺開棺初檢則死

胎已出在母視袴視公渾切袴苦故中雖已從實

檢復每思與洮冤錄抵牾牾下觸也謂參差也未

能寤疑寤覺是歲之夏予又於鹽官檢一孕婦落

水屍初檢所懷胎孕亦在母腹中復檢之後親屬

領屍也未殯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理地

寒俱各出離母腹

寒暑變動

春三月屍經西三日變動口鼻肚皮而脇胃前肉

色微青若經十日以來以以來猶言則鼻耳內多有

惡汗流出肚皮肝脹肝普江切此即肥大之人若

是久患也病形體瘦弱之人則經半月以後方有如

此變動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而脇胸肉

色變動經三日則口鼻內多有汗流蟲蛆遍身肝

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胞胗起胞普教切面皮生氣也

經四五日則頭髮脫落

秋三月屍經兩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而脇胸前

肉色變動四五日則鼻口內多汗流及蟲蟻出遍

身肝脹口唇翻胞胗起經六七日髮始脫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經半月

以後則先從面上口鼻兩脇前變動若或安住濕

地用薦席裹角埋瘞葉結曰薦莞蒲曰其屍卒難

變動更詳審月頭月尾頭尾猶言按春秋節氣定

之

盛熱屍首經一口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切深黑

也已有氣息言氣息猶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埋

蟲出口鼻流惡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夏熱三五日時

春秋氣候平和二三日可比夏一月八九日可比

夏三四日然人有肥瘦肥少者易去聲壞瘦老者難

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中寒暄陡頓不常切陡頓

邊也言寒暄之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氣急邊不帶也

凡暑月用湯水酒酢卷初檢切著直略切其屍上損

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有青黑不見的確痕痕的確

言的實若避臭穢據見在跡但據見在之形體也

檢驗過往誤事稍有疑慮浮皮破損須令剥去

剥去謂剥也如有損傷底下底下即剥血瘡分明

藏也血瘡謂更有暑月九竅內耳目口鼻及未有

蛆出却於大陽穴髮際兩脇腹間先有蛆出是彼

中有損彼中謂上頂木切子細看

被告入畫字畫字即畫其押字

令被告行兇人於正犯下畫字以後鞫問得却係
他人犯言後推之其正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
為翻異之階指指示也翻反也異不同也階梯也
正犯以反起反指前日正犯下着名之人曰本非
異前辭之梯也
敦書按今令行凶人指爪甲於拱狀蓋本此也
檢覆

凡屍在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乙減反或一邊
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登塢殺附也搭口
鼻謂以物附於口鼻也登掩也塢小郭及壘壁之類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

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言用手巾布袋絞殺
堅即是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也噬
破痕太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踏也若無此類方
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
患纏喉風死詳內纏喉風即喉被人以衣物或
濕紙搭口鼻上死言因入醉以物附其即腹乾脹
乾奇干乾脹謂不因飲食而脹滿也
凡檢因爭鬪致死雖二主二主謂西分明而屍上
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入舊

有宿患氣疾氣即躰也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曾飲酒

致醉至爭鬪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者也如此

者多是腎子腎子外腎也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

須用溫醋湯蘸軟衣服或綿絮之類卷一飯久并

滴切以物投水也謂以軟衣服或綿今作作

及埋葬行人以手探按小腹下探也言溫手挽動

而柳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細看要害致

命處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外甥之甥花鄰人子將鋤頭即鋤頭

也同開山同開山謂二人同種粟經再宿不歸及

往觀馬到茅舍中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去聲官隨

身衣服隨身猶言並在牒官牒官謂牒檢驗官到

地頭地頭即停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頂骨斷頭

面各有及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在頂下右腦後各

有及傷根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

後自及而死官同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

併殺報之定一檢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徒情

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及傷可

疑豈有自用及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
緝得一人緝得謂因讐併殺而一人被殘害死者須
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應有簽刺筭害之
類筭竹篦之類筭害謂以筭刺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
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
方可如此定報世上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
中誣以自服毒者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吊起繩束也
繩結頂而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通回在
起懸之也

水中假作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利害猶言不少
今須子細點檢有可憑實跡方可辨明
件作行人受囑受囑謂受人多以為
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音現下以甘草汁
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脛色脛於候切久
其色青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西濕後將葱白
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蓋於上也候

昔有二入鬪毆俄頃一入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
驗出屍乃無痕痕檢檢官甚撓也擾亂時方寒忽思得
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熟得
處得處猶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
出屍以酒醋潑紙貼潑散水也則致命痕傷遂出

檢法

初春與冬月宜熟煮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
宜微熟夏秋之間糟醋微熟以天氣炎熱恐傷皮

肉

秋將深則用熱左右手助手助謂手及兩助也相
去三四尺加火燂是業切以氣候差涼故也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衣服車聲疊擁
卷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

炭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
勃勃然勃勃然勃勃然方連擁卷法物襯連猶隨也下下襯下屍

移共舉也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
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切燎也約透

去火言度其火氣透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

掘坑只用火烘兩邊又看節候詳度徒各切

屍首甚處有見音現患疥癬癰瘡疥疥瘡也癰音

淫移徙之瘡其處有黯記之類黯記即刺並一一

盡行再用醋糟擁卷良久去糟以水衝洗於露夫

處以新油絹或明油兩傘覆蓋欲見處欲見處即

明之迎日隔傘看痕即現若陰雨以熟炭熟炭火隔

照此良法也○或更難見以白梅搗爛攤他于切

在欲見之處再擁卷看若尤依洗冤錄尤當作未

全洗冤錄全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

下有見字

拍打也作餅子火上煨令熟烙損處餅子燒烙也言以

于換處也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換

婦人

婦人有胎孕不明言胎孕之狀不明著也致死者檢驗後勒

收生婆收生婆即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若有胎

孕心下至臍肚以手拍之拍打也堅如鐵石如無即

軟又勒收生婆定驗產門內有無他物

勒死

因患自勒死其屍兩眼合唇皮開露齒咬舌咬舌再切

也。出一二分肉，色黃，形瘦劣。刀鞞切兩手拳握，臂

後有，薰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繫物色，至繫緊死

後亦只在手內。言自繫之物死須量兩手拳相

去，言量其執繫物，幾尺寸以來。以來猶○喉下自

繫痕跡，本註結案週圍長一尺餘，結締處也，在喉

下，前向，分數較深。較深謂○曾被救，鮮則其屍多

口不咬右，臂後無糞。本註出

被人勒死，則項下索。昔各切子交過，并手指甲，抓

損，謂手爪因抓把而損也抓損，此人被入打損，以繩勒死。

者，其屍被勒處，喉下黑跡，只可六七寸以來，即不

至頂後，臂後有薰出多。○被入絞勒，喉下死者，其

屍口眼閉，兩拳散，頭髮寬慢。也喉下黑痕週圍一

尺以來。本註出

自縊，被人勒殺，或箠殺。箠殺即假作自縊，甚易。去

辨真自縊者，用繩帶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

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閉，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

舌抵齒。抵至也謂舌喉下，則舌多出，肖前有涎沫

滴，臂後有薰出。○若被入行打勒殺，假作自縊，則

口眼多開手散髻寬慢喉下血脉不行不行謂痕

跡淺淡無血瘡黑跡謂瘡當作瘡瘡藏也舌不出亦

不抵齒頂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要害致命傷

損去處本註出洗冤錄

凡被入隔物或窓櫺即丁切或林木之類勒死偽

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右言其痕不至左

也却極深深言痕之黑濼慮感切色亦不起於耳後

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交在死人頂後兩手

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頂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

處言死人之背倚或把衫襟一本註揭楚鳩切

搗搗手搗也言人執把衣襟而即喉下有衣衫領痕

跡黑色是要害鬼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即督併死人將頂下勒繩索或是諸

般帶系帶系謂腰帶臨時子細聲說纏繞過遭數

遭數猶言多是於頂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

繫不盡垂頭處垂頭謂繫物其屍合面地臥為被

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揉女久切頭髮或角子

散慢角子即或沿身上有槓擦着痕槓當作槓擦

擦謂以身觸

物而傷也

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繫扎猶手脚及頂下等處

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被扎繫扎繫即其痕不紫

亦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痕繫縛痕雖深

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有用火燒烙

成痕燒之斂斂也火斂謂燒但紅色或焦赤焦火所傷也

帶濕不乾音十

自縊死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椽梁枋拊之類椽音門

上橫梁也枋拊皆屋上橫木也塵土衣亂至多方是此謂塵土之

痕屈曲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先以杖子

杖子即於所繫繩索昔各切上輕々敲也橫繫如繫

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尸大凡移尸別處吊掛舊

痕即動即動猶便有兩痕本註平寬錄洗寬錄同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人死則露齒若

勒喉上即口閉牙開緊牙關上下牙齒搖舌抵

不出本註一曰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閉舌尖

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門即上下齒相交處面帶紫

赤色_ラ口吻_ノ兩角及_レ肩_ノ前_ノ之_ノ吻_ノ謂_レ口_ノ邊_ノ也_ノ兩角_ノ謂_レ口_ノ有吐涎沫_ノ兩手_ノ頭_ノ拳_ノ握_レ天_ノ拇_ノ指_ノ兩_ノ脚_ノ尖_ノ大_ノ拇_ノ指_ノ謂_レ也_ノ兩_ノ脚_ノ尖_ノ謂_レ兩_ノ直_ノ垂_レ下_レ腿_ノ吐_レ根_ノ上_ノ有_レ血_ノ瘡_ノ瘡_ノ藏_レ也_ノ聚_レ如_レ火_ノ炙_レ斑_ノ痕_ノ斑_ノ與_レ及_レ吐_レ下_レ至_レ小_ノ腹_ノ並_レ墜_レ下_ノ謂_レ陷_ノ也_ノ下_ノ青_ノ黑_ノ色_ノ大_ノ小_ノ便_ノ自_レ出_ノ屍_ノ首_ノ日_ノ久_ノ壞_レ爛_レ頭_ノ吊_レ在_レ上_ノ屍_ノ側_ノ在_レ地_ノ言_レ腐_レ爛_レ而_レ身_ノ肉_ノ潰_レ見_レ現_レ骨_ノ但_レ驗_レ所_ノ吊_レ頭_ノ其_ノ繩_ノ若_レ入_レ槽_ノ本_ノ註_レ謂_レ兩_ノ深_ノ向_レ骨_ノ及_レ驗_レ兩_ノ手_ノ腕_ノ骨_ノ頭_ノ腦_ノ骨_ノ皆_レ赤_レ者_ノ是_レ本_ノ註_レ一_ノ色_ノ及_レ十_ノ指_ノ尖_ノ骨_ノ赤_レ色_ノ者_ノ是_レ平_ノ寃_ノ洗_レ寃_ノ錄_ノ同_ノ

落水投河死

本屍肉色潰_切故對_レ白_ノ口_ノ開_レ眼_ノ合_レ肚_ノ皮_ノ肝_ノ張_レ也_ノ江_ノ切_レ眼_ノ

指甲內有_レ沙_ノ泥_ノ其_ノ水_ノ深_ノ八_ノ尺_ノ以_レ上_ノ委_レ是_レ生_レ前_ノ落_レ井_ノ

投_レ河_ノ致_レ命_ノ身_ノ死_ノ本_ノ註_レ死_レ後_ノ棄_レ水_ノ中_ノ者_ノ指_レ甲_ノ內_ノ無_レ沙_ノ泥_ノ出_レ結_レ案_ノ式_ノ

打死_レ棄_レ水_ノ中_ノ肉_ノ色_ノ帶_レ黃_ノ不_レ白_ノ口_ノ眼_ノ俱_レ合_レ兩_ノ指_ノ微_レ屈_レ

兩_ノ指_ノ謂_レ兩_ノ腹_ノ肚_ノ不_レ脹_ノ身_ノ有_レ痕_ノ損_レ指_ノ中_ノ內_ノ無_レ沙_ノ泥_ノ註_レ本_ノ手_ノ指_ノ也_ノ

出_レ舊_ノ結_レ案_ノ式_ノ

初_レ春_ノ雪_ノ寒_ノ經_レ數_レ日_ノ方_ノ浮_レ與_レ春_ノ末_ノ夏_ノ初_ノ不_レ同_ノ○_レ被_レ入_レ

毆_レ打_レ殺_レ死_レ推_レ在_レ水_ノ內_ノ或_レ致_レ在_レ井_ノ中_ノ入_レ水_ノ深_ノ則_レ脹_レ淺_レ

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閉兩手散頭

髻寬慢也緩也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瀝點也

指爪鏽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腳底不皸白

却虛脹言足底也身上有要害致命打著傷損處其

痕黑色屍有肥瘦臨時看驗若驗得損傷錄其痕

跡雖是投水亦合推究本註平寬洗寬錄同

生前溺水屍首男仰女仰頭向係洗寬錄也

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言眼或有閉者

不兩手拳握腹肚脹拍著響本註落水則手開眼

腹內急脹則手握眼合兩腳底皸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

手腳爪縫或脚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

水沫及有些思差切少淡色血污或有磕擦損處

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本註蓋其人未死少頃爭

兩手自然拳曲脚蹠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

出腹內有水脹也出洗寬錄○搖許亦切牽制也

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注本

相毆後落水死

多有鬪毆了相打為鬪各自分散後或去近江河

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依洗寬錄方相打

了尚困乏或困醉相打後頭旋頭旋謂頭眩暈之意落水滄

死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音彭指指甲有沙

泥兩手向前驗得落水滄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打

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去處猶言處所但一一剖上

驗狀剖錄也只定作落水致死最使聲緣打傷雖在

要害處尚有辜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毆傷法本註

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

是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為去聲見頭上傷損却

定為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中却將打傷處作致命招罪人翻異不絕言詳反覆殊大不可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撲擊也跌致死亦然但須驗失

脚處失脚猶言錯足也高下撲損痕癥致命致命極盡其命也要

害處仍須根究根究猶言尋究也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本註平寬洗寬錄同

棒毆死

本屍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除訟身輕傷

外某處有傷一處長闊若干分寸若于自一至十

本定數之詳

此係要言去處係于係也去處驗是生前棒毆身

死本註出結案式

他物致死痕非手足者或青或赤或紫或黑腫黯

乙減切或斜或橫或直量見大小分寸共計幾處

打傷處皮膜相離膜音莫謂皮肉之以手按之則

響也聲也以熱醋卷之則有痕痕乃現也

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

顏色指言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

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赤色其出限外痕損者

洗寬錄傷損條限于其色微青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損依洗寬錄

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虛怯即臨時看驗若

是屍首屍首猶言左邊損即是先身行右物致打

物而打也言以右手執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

若在右前即非也言非被若在後即人慮先身

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本註出洗寬錄

之無誤也

傷死

或只用竹槍尖

竹槍謂刺竹為槍也尖銳也

竹擔以竹為之軒著

軒勇括切擊也

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又如刀戳

玉篇無戳字給音楚刺也

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

有刀及撩劃三兩痕

撩運條切挑弄也劃子

又一

刀所傷如何却有二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

脇下是以撩劃着三兩痕

言腸臟盤在而刀則必撩劃三兩

處然後腸臟出也

活人

猶言生被及殺傷死者其被及處皮肉緊縮

有血瘡四畔

謂血瘡之四邊也

若被支解者筋

骨皮肉稠粘

稠與稠通纏綿也粘謂纏綿粘着也

受及處皮縮骨

露

死人被割戳屍首皮血如舊血不灌瘡被割處皮

不緊縮及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

擠捺洗檢謂洗血而檢驗也肉內無清血出即非

生前被及矣

刺死

驗得本屍口眼閉頭鬢亂而手微握驗是被刺

中去聲致命身死

本註出結案式

自割死

自割喉下身死者其屍口眼合而手拳握臂曲而縮蓋死人用手把定及物執之也猶言似作刀勢

錄似作以刀勢猶言氣力也

其子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緊

生前及傷有血痕○死後及傷無血痕本註痕下本作打字

以上平洗洗寬錄打作行

自割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及而傷則

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及處淺其中間不如右

邊蓋下及大重漸次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

須似握物是也

似握物增拳握之息

右手亦然

用右手把及而傷亦如左

也手

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剝皮頭即

皮端必有藥對扎依洗寬錄對當作封也扎猶言

也雖是及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

較致死其痕皮肉頭捲向裏言皮端收縮如死後

傷者即皮不向裏以此為驗

毒藥死

中_ニ虫_ヲ毒_ス死_ス遍_ニ身_ヲ上_ニ下_ニ頭_ヲ面_ヲ胃_ヲ心_ヲ並_ニ深_ニ青_ニ黑_ニ色_ニ或_ニ壯

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中食果實金石藥毒死金石藥謂金石所入之藥其屍上下或

有一二處青腫有類拳手傷痕言其青腫痕有似拳手之傷也或

成大片青黑色并爪甲黑身體肉縫肉縫謂肉之文會之處

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火燒死

本屍皮焦肉爛手脚聯縮洗冤錄云拳縮口鼻耳內皆有

灰燼言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第開口氣委是生前

被火燒死本註已死奔火中者口鼻耳內無灰出結案六

因老病在床失火燒死者其尸肉色焦黃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尸皮肉皆拆皮脫白色著入

肉者亦白肉多爛赤本註二錄同

凍死

凍死屍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別無他故面黃白

色牙齒硬五更切身直多在十一月十二月正月

是凍死兼衣服單薄是本註出平冤錄

餓死

本屍臍肚貼腔貼付也腔身體黃瘦委因飢餓身

死木註出餓死結案式死木註出餓死木註出

禁緊禁即堅手脚俱伸木註出

雷震死

屍肉色黃焦他渾身軟黑他兩手拳散他口開眼破他

也刺耳後髮際焦黃他頭髻披散他被燒者他入聲下處他即

之火燒火及肉緊硬他而變龍拳切縮身上衣裳被天火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作過作房太多精氣耗盡或然死

於婦人身上者事過多也真偽不可不察或真則陽不衰或偽者

則痿本註二錄同痿於危切則痿不能行也謂陽之衰也

白僵乾瘁死

先鋪炭灰依洗寬錄約隱度與尸長關上鋪薄布

可與炭等灰當作炭等以水噴微溫依洗寬錄臥

乃於上尸上仍以布覆蓋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

鋪攤毒切令遍上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

時久其屍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炭當作有

若皮肉軟起方可下以熱醋洗之於驗傷處以葱椒
同白梅和糟研爛捻奴協切作餅子火內煨令極
熱先於尸上用紙搭了搭託也蓋次以糟餅卷之捲
也其痕損必見本註二錄同也
○見音現
○右無寬錄

辟穢

辟穢舟能辟穢氣

麝香

許

細辛

甘松

川芎二

右為細末密圓スル如彈子大久窰為妙亦用下丸燒
之

救死

救死法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
孔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
須臾出水即活右洗
寬錄

蠱

隋書忠云江南之地多蠱以五月五日聚百種蠱
大者至蛇小者至蟲合置器中令自相啖因食入
人腹內食其五藏死則其產移蠱主之家若五月
不殺人則畜者自踵其害揚升卷
全集

採生

元季秦州有王弼者老儒也頗剛正隱於醫與邪
巫王萬里者忤衆辱之萬里恚甚驅鬼物夜往悲
嘯怖之啓戶度空月明無有也弼殊不惧翼日乃
晝哭于門且稱冤曰予閱人多矣可託者惟翁翁
果白兒冤當集壽俊者十人為之徵弼諾之諸壽
俊咸集鬼乃前自道居里父母氏名曰兒大同輩
州黑河周和卿女也名月酉年十六母疾父召于
萬里占之因識其人母死父晨醉卧兄出樵兒偶

步墻陰萬里以兒所生時且禁呪之忽昏迷不能
語萬里負至柳林中反接于樹先落髮纏以絲絲
次穴背剗心若肝豎眼舌耳鼻爪指之屬粉而為
丸納諸匏中復束紙作人形以呪却使為用稍怠
舉針刺之痛不自禁昨恚翁見辱遣報翁兒弗忍
也願憐而白諸官與翁誓結為父子矣言訖尖愈
悲弼共十人皆驚懼為灑涕乃潛走白縣縣審之
如初則逮萬里者鞠之月酉與往復甚苦曰請錄
其行橐遂獲符章印尺長短針諸物乃引伏言往

至興元遇劉鍊師者授採生法云始不信劉於囊
間解五色帛中貯髮如彈丸指曰此咸寧李延奴
也歸我七十五緡當令給侍左右誤許諾劉禹步
焚符祝之果得奴可使後經房村遇廊生者術合
又獲奉元耿頑童奴之劉戒終身勿近牛犬肉近
忽忘而事敗當何言縣移文豐州追和卿為左證
和卿至潛處稠人中月西識之曰黑衣而蒲冠者
父也和卿慟月西亦慟歷叩家事慰勞如平生獄
成萬里乃伏辜自是三忌留獨家晝隨獨行夜同

獨卧起獨問衛門有神爾曷從入月西曰無之但
見繪像懸戶上耳曰吾欲燕象泉昇汝則何如曰
無所用也曰爾精氣當何如曰數至則散耳居久
之乃散嗟夫自重黎絕天地通而人鬼分後世姦
使鬼師乃使瀆常亂經至於此禍豈有極哉然巫
卒死於鬼人禍天刑莫遠也為惡者其亦



少懼乎右出宋潛溪集

敦書按邪術之害人尤甚治國者不可不痛以

重法繩之也

